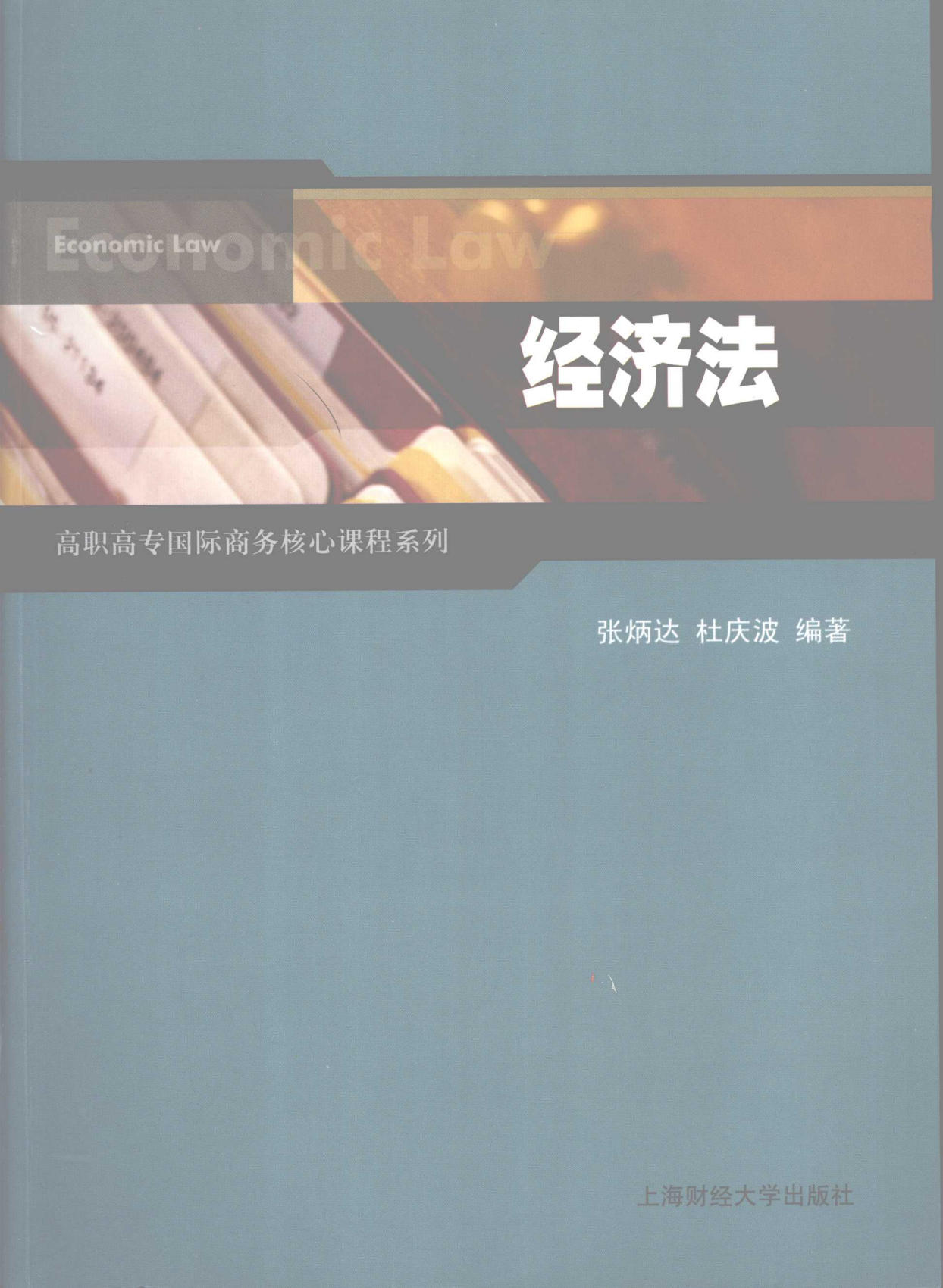




Economic Law

经济法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核心课程系列

张炳达 杜庆波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核心课程系列

经济法

张炳达 杜庆波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张炳达,杜庆波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 8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核心课程系列)
ISBN 978-7-5642-0258-3/F·0258

I. 经… II. ①张… ②杜…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3487 号

- ☐ 策 划 李成军
- ☐ 责任编辑 李成军
-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JINGJIFA

经济法

张炳达 杜庆波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20.5 印张 379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29.00 元

前 言

经济法学是多数高职高专学校的必开课程。据笔者多年的教学发现:同学们大多没有学习法律的基础,学习起来比较困难,特别是面对众多法律术语的时候更是束手无策。因此教材的编写十分重要,一本适应高职高专教学特点的教材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也有利于达到学习的效果。笔者本着这个目的,结合多年的教学经验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学教材。

本教材有如下特点:

1. 内容新

本教材是依据我国最新立法而编写的,充分吸收了《公司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物权法》、《合伙企业法》、《企业所得税法》和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等立法文件,以及截止到2008年5月20日的其他最新立法信息。

2. 实用性强

本教材每一个章节选取的都是与高职教育最为密切的经济法律制度。另外每一章节的论述也更多地集中在最重要、最为实用的内容上。

本教材没有写成长篇巨幅,但信息含量较大,主要制度均包括其中,内容充实。另外本教材贯彻了大量的生动案例,能较好地使读者理解教材内容。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的经济法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成人院校及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其他相关人士迅速提高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自学用书,是法律初学者的理想教材。

另外,为行文方便和阅读醒目,文中相关法律条款的序号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由于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有限,教材中有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二章 民法	(1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8)
第四节 民事责任	(30)
第五节 代理	(34)
第六节 诉讼时效和期间	(41)
第三章 合同法	(48)
第一节 合同概述	(4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6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6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7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83)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88)
第八节 违约责任	(91)

第九节 主要合同	(97)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	(10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06)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08)
第三节 商标法	(117)
第四节 专利法	(126)
第五章 公司法	(13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38)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制度	(14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5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62)
第六章 企业法	(173)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17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8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192)
第七章 税法	(21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10)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215)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225)
第八章 市场管理法	(23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4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1)
第九章 劳动法	(26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6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68)
第三节 劳动基准	(283)

第四节 劳动争议.....	(288)
第十章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仲裁法.....	(29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03)
参考文献.....	(318)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你应能够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了解经济法的地位;把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才形成的。市场经济虽然是很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方式,但同时也天生存在缺陷。比如它完全让“看不见的手”来调节,不能保证社会公正和协调发展。这就需要国家来进行干预,经济法应运而生。



资料卡 1-1 经济法的产生

通常认为,现代民法源于古罗马市民法。古罗马法包括市民法和万民法,市民法是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调整罗马市民相互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是调整罗马市民以外的人相互间及其与罗马人之间的法律。

在古罗马时期,商品交换频繁,从事商品交换的人们逐渐需要一些共同遵守的交易规则来维护交易秩序。于是商品交换的习惯应运而生,进而习惯

发展为法,这就是最初的民法。民法主要是为了保护从事交易的人们的权益和利益,保障商品的正常流通,保证交易秩序的井然有序。因而,为适应商品交换的要求,保证人格的独立性,保证商品交换者实现利益的最大化,也就形成了近代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意思自治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民法的这三大原则在法学领域中确立了权利本位主义,可以说都是自由精神的体现。近代民法在一段时间内大力推动了自由商品经济的发展,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民法的一些局限性也就逐渐地显露出来了。

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单纯以私法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法律调整已不能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需要,完全由民法对市场经济进行法律调整遇到了许多无法克服的障碍。为了弥补民法的各种不足,经济法应运而生。经济法突破了经济是市民的私事,国家不干预的观念,在尊重市场主体私权利的前提下,以适度公权力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必要的法律调整。它是社会化生产与社会关系矛盾运动的产物;是生产力要求国家干预市场和政府参与经济的反映;是经济管理的现代化与现代国家介入经济生活的必然产物。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法律调整,是指国家根据自己的价值取向,以法的形式对人的行为进行规范。法律的调整对象指法律对哪些社会关系进行规范,即法律对哪些人的哪些行为进行规范。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经济主体组织关系

经济主体即经济活动的参与者,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要素。它是指市场中从事直接或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一人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国家运用经济法律,通过对这些经济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职权等进行干预,来规范它们的行为。我国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属于经济主体法律制度。

(二)市场秩序规制关系

市场秩序规制关系,是指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为维护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对影响市场秩序、偏离市场经济要求的行为进行规制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类法律制度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三) 经济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指国家从经济运行的全局出发,运用各种宏观经济手段,对国民经济总体的供求关系进行调节和控制。国家在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调控关系。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审计法、人民银行法等属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四) 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是市场保障法律制度,它可以保障人权、促进社会公平以及保障弱势群体利益。这类法律有劳动合同法,以及医疗、工伤、失业和养老等法律制度。

三、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法的来源,是指法的表现形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的法律文件。经济法的渊源简单来说就是经济法律在哪些规范性文件之中有规定。经济法的渊源有: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精神。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组成部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即属于法律。

(三)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四) 规章

规章包括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委规章由国务院部委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27日通过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多数是通知的形式),如《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五)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条例》等。

(六)特别行政区法律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包括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七)法律解释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下属和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等对宪法、法律、法规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也是经济法的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八)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同外国缔结或者我国批准加入的确定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条约、协定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它也是我国经济法的形式之一。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的地位含义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就是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以及其重要性如何的问题。判断经济法是不是独立的法的部门,主要看其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从上文的论述中我们发现,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因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也有些法学家认为它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只是法律学科)。

二、经济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为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经济法的地位,我们把经济法和民法、商法以及行政法相比较。

(一)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区别 民法是调整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之间人身关系

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中商人及其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本书中属于民法范畴的章节有第二章民法、第三章合同法、第四章知识产权法。属于商法范畴的章节有第五章公司法、第六章企业法。属于经济法范畴的章节有第七章税法、第八章市场管理法以及第九章劳动法。民商法与经济法的区别表现在:

1. 性质不同。民商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是规范市场主体的组织与行为、保障市场主体独立与意思自治的法律,属于私法范畴;而经济法则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是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实现有效宏观调控的重要法律,属于公法范畴。

2. 主体不同。民商法主体是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而经济法的主体则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农户以及其他公民等。

3. 运用原则不同。民商法遵循的主要是平等、自愿的原则;而经济法所运用的主要是宏观经济意志化原则。

4. 调整方法不同。民商法对违法行为采取民事责任方式,即补偿性的财产责任方式,惩罚性的非财产责任方式只起辅助作用;而经济法对违法行为,则是采用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方法,应用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多种手段,实行综合性的调整,相比较而言,制裁性相对明显。

(二)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以及对行政权进行规范和控制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二者的区别表现在:

1. 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的是有关国家机关的设置和组成、行政权限的划分、行政程序等方面不含物质利益内容的管理关系;而经济法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

2. 主体不同。行政法的主体不包括企业的内部组织;而经济法的主体则包括。

3. 规范的内容不同。行政法的规范内容包括:国家机关的组成、职责和权限范围的规范;国家行政机关干部的任免、提拔、考核、培养、监督的规范;国家机关的活动原则、方式和程序的规范;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的相互关系的规范。而经济法的规范内容主要是关于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以及国家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去调节市场运行机制,引导各个部门的企业微观经济行为,从而建立合理的国民经济比例、格局、结构等方面的规范。

4. 调整方法不同。除了实行奖励外,行政法还采取了行政制裁的形式;而

经济法则采取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方式。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含义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那些由某种法律规范加以调整的关系才能称之为法律关系。社会关系受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就会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如受民法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受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同样,受经济法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为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在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资料卡 1-2 法律关系与社会关系的区别

法律关系是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所谓调整指社会关系必须符合法律规范。一种社会关系当它符合某种法律的要求时,即成了该种法律关系。比如符合民法规范的社会关系就是民事法律关系。

所谓社会关系是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比如说婚姻关系、合同关系都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婚姻关系因为要符合民法的规定(需要由民法来调整),因此属于民事法律关系。



案例分析 1-1

狗咬人是否属于法律关系?

【分析】如果是家狗咬人就是(民事)法律关系,因为发生的权利义务(赔偿事宜)不是在狗与人之间,而是在狗的主人与受害者之间,即为人與人之间的关系(社会关系)。家狗咬人的行为,需要由民法来调整,因此属于民事法律关系。

如果是野狗咬人就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因为野狗和受害者之间是人与自然的关係,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不是社会关系,也就谈不上什么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特定社会关系。它建立在社会客观规律基础之上,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通过规范人们的权利义务来达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目的。经济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义务是抽象的、可能的,而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则是具体的、现实的。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建立的。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任何主体不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的保护。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不履行义务的一方有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因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因为至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他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是由国家法律规定和确认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1)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在特殊情况下,如以国家名义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

券等,国家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

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它是市场中最主要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社会团体主要是指人民群众或社会组织依法组成的非经营性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团体、自律性组织等。

(3)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

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但并非所有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都可成为经济法主体,只有在实行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经营的经济组织中,其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参与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才可能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4)个人

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案例分析 1-2

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_____。

- A. 自然人王某
- B. 上海市人民政府
- C. 交大昂立教育有限公司
- D.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分析】 ABC。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是权利和义务关系形成的载体。能够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东西必须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物

物是指人们能够控制的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物质材料。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



案例分析 1-3

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_____。

A. 宇宙黑洞

B. 手机

C. 人

D. 债券

【分析】BD。宇宙黑洞,人无法控制,不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而非客体。

2. 行为

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如加工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如运输、保管行为)等。



案例分析 1-4

张某把东西寄存在火车站行李寄存处。请指出这一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什么?

【分析】客体是保管行为。

3.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产也可称为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智力成果(如专利、学术论著)、道德产品(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和经济信息(如各种消息、数据、情报)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

1. 经济权利

(1)经济权利的含义。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其含义包括:

① 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依法按照自己的意志,自己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

② 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依据经济法律、法规、合同的规定,要求经济义务主体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

③ 当义务主体不依法或不依约履行合同时,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强制其履行或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保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

(2)经济权利的种类。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权利主要有:经济职权(如决策

权、资源配置权、许可权、审核权等)、所有权、法人财产权(如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支配该公司的财产)、经营管理权、债权、知识产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包括三层含义:(1)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义务主体必须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2)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出法定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3)义务主体如果不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约定义务(即合同、协议约定的义务)。

经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互相依存,具有对等性,互以对方的存在为前提,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指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形成、变更和消失。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包括:(1)经济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依据;(2)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即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没有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与义务必将落空;(3)经济法律事实,即出现了法律规范所假定出现的那种客观情况。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分为两类:

1. 事件

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如战争爆发、人的死亡等。例如人的死亡能导致劳务关系终止。



案例分析 1-5

甲和乙约定生产某材料的塑料袋。合同签订后不久,国家颁布法令禁止该材料塑料袋的生产,据此双方解除了合同。请指出引起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

【分析】引起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为国家颁布的法令。